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芷葶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123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吳侑倫02-33566748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B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100016460B-0-0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6日衛授食字第1101800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  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交換戳記  
110/06/10 11:11

李正平

衛生局

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| 品 項   | 備 註 |
|---|-----|
| 61、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<br>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<br>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<br>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<br>2C-E) | 修正  |
| 68、氟- $\alpha$ -吡咯啉苯己酮<br>(Fluoro- $\alpha$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<br>Fluoro- $\alpha$ -PHP)  | 修正  |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| 品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|
|--|-----|
| 22、4-苯胺基哌啉<br>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 | 新增  |